

# 不动产注销登记公告

编号：辽河口（2018）第 001 号

由于辽河口自然保护区生态恢复所需，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研究决定，放弃以下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：

- 1、盘辽河国用（2014）第 0359 号
- 2、盘辽河国用（2014）第 0347 号
- 3、盘辽河国用（2014）第 0354 号
- 4、盘辽河国用（2014）第 0239 号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，我中心拟予以注销登记，特此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有关材料以书面形式送到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河口分中心。逾期没有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我中心将办理注销登记。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河口分中心

2018年5月11日

